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7808287 A

(43)申请公布日 2018.03.16

(21)申请号 201711163983.0

(22)申请日 2017.11.21

(71)申请人 艾体威尔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100142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2号楼3层

(72)发明人 章惠龙 王恒奎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

11337

代理人 于国富

(51) Int. Cl.

G06Q 20/34(2012.01)

G06Q 20/08(2012.01)

G06Q 20/38(2012.01)

G06Q 20/40(20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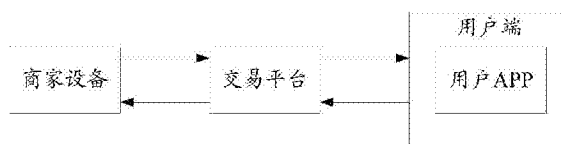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7页 附图4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综合支付系统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综合支付系统,涉及支付体系领域。所述综合支付系统包括交易结算平台、商家设备和安装在用户端的用户APP;商家设备、用户APP分别与交易结算平台通信连接;所述交易结算平台包括:数据接收模块、第一查询判定模块、第二查询判定模块、第三查询判定模块和数据发送模块。本发明所述综合支付系统旨在以更简单快捷高效的方式重新定义互联网+非接触式卡支付模式。以适应更快节奏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效率,使更多的商家和个人从中受益。个人足不出户就实现对自己拥有的各种储值卡统一进行充值和扣费,而新生的商家也可以免去发卡以及其使用软件的制作。



1. 一种综合支付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综合支付系统包括交易结算平台、商家设备和安装在用户端的用户APP;所述商家设备、所述用户APP分别与所述交易结算平台通信连接;所述交易结算平台包括:

数据接收模块:接收商家设备发送的携带非接触卡卡号的GPRS数据;

第一查询判定模块,判断非接触卡卡号和商家设备的合法性,判断非接触卡卡号对应的扣费方式;如果使用用户账户余额交易扣费,则进入第二查询判定模块;如果使用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交易扣费,则进入第三查询判定模块;

第二查询判定模块:查询非接触卡卡号所属用户账户余额,并判断是否扣除交易额;

第三查询判定模块:转接并查询非接触卡卡号在其所属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下对应的余额,判断是否扣除交易额;

数据发送模块,将非接触卡卡号的合法性结果、交易是否成功的结果发送给商家设备,交易是否成功的结果发送给用户APP。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综合支付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交易结算平台还包括:

注册模块:根据用户提供的用户基本信息注册用户账户,所述用户基本信息包括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根据商家提供的商家基本信息注册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每个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绑定多个商家设备,所述商家基本信息包括商家名称、执照号码和商家负责人的手机号码,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绑定商家设备过程中存储每个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同时将每个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发送给交易结算平台存储;用户账户和商家账户是唯一的;

登录模块:用于用户通过移动终端上的用户APP登录交易结算平台,用于商家设备通过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登录交易结算平台;

数据清算模块:负责根据用户预先设定的要求,将从用户处产生的扣费以周结或者月结的方式对商家进行结算;

账户管理模块:用户APP向用户显示交易结果,完成交易,并将支付结果存储到数据库中;

核算模块:负责整理任意一个用户账户或商家设备的所有交易记录,并生成该用户账户或该商家设备的交易记录;

保密模块:负责对交易流程以及用户账户数据和商家账户数据进行加密保护。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综合支付系统,其特征在于,接收商家设备发送的携带非接触卡卡号的GPRS数据,具体按照下述步骤实现:数据接收模块接收商家设备发送的携带非接触卡卡号的GPRS数据,并从所述GPRS数据提取到非接触卡卡号、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和交易信息,然后将非接触卡卡号、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和交易信息发送给第一查询判定模块。

4.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综合支付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查询判定模块判断非接触卡卡号的合法性,具体为:判断非接触卡卡号是否被某个用户账户绑定,如果是,则该非接触卡卡号合法;如果否,则将该非接触卡卡号未被绑定的消息发送给商家设备;

所述第一查询判定模块判断商家设备的合法性,具体为:判断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是否被该商家设备对应的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绑定,如果是,则该商家设备合法;如果否,则将该商家设备不合法的消息发送给商家设备。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综合支付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商家设备包括读取非接触卡卡号的读卡设备。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综合支付系统,其特征在于,每个用户账户至少绑定一张非接触卡,用户通过移动终端上的用户APP登录交易结算平台上该用户的用户账户,发起绑定指令,移动终端通过NFC获取待绑定非接触卡的卡号,并将获取的卡号绑定到用户账户下,完成用户账户与非接触卡的绑定。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综合支付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数据接收模块还负责接收用户账户通过在线支付方式对下辖非接触卡充值的充值数据或用户对用户账户余额的充值数据,并将是否充值成功的数据反馈给用户账户。

8. 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综合支付系统,其特征在于,当用户使用存储在用户账户余额中的资金进行交易时,用户账户、非接触卡和商家设备之间的交易流程为:

S11,商家设备向交易结算平台发送的携带非接触卡卡号的GPRS数据;

S12,交易结算平台获取GPRS数据中的交易信息、携带非接触卡卡号a和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验证携带非接触卡卡号a和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合法后,将交易信息发送给非接触卡卡号a对应的用户账户;

S13,用户通过用户账户核对交易信息是否正确,如果正确,则确定交易;如果错误,则拒绝交易;

S14,交易结算平台获取用户账户确定交易的指令后,查询用户账户余额,若用户账户余额小于等于0,则不允许交易,将不能进行交易的消息反馈给商家设备;若用户账户余额大于0,则允许交易,进入S15;

S15,交易结算平台从用户账户余额中扣除所述交易信息中携带的交易额,完成交易。

9. 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综合支付系统,其特征在于,当使用非接触卡卡号在其所属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下对应的余额进行交易时,交易结算平台、非接触卡和商家设备之间的交易流程为:

S21,商家设备向交易结算平台向交易结算平台发送的携带非接触卡卡号的GPRS数据;

S22,交易结算平台获取GPRS数据中的交易信息、携带非接触卡卡号a和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验证携带非接触卡卡号a和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合法后,查询并获取所述非接触卡卡号A所对应的余额,若余额小于等于0,则不可以交易,将不能进行交易的消息反馈给商家设备;若余额大于0,则将可以交易的消息发送给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进入S23;

S23,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直接从非接触卡卡号A所对应的余额扣除交易额,同时,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将交易成功的消息发送到商家设备,完成交易。

10. 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综合支付系统,其特征在于,用户账户通过在线支付方式对下辖非接触卡充值的充值,具体按照下述步骤实现:

S31,通过用户账户向交易结算平台发出充值任意一张非接触式卡b的充值请求,非接触式卡b为用户账户绑定的任意一张非接触式卡;

S32,交易结算平台验证了所述充值请求的合法性后,通过在线支付方式或用户账户余额对非接触式卡b充值。

一种综合支付系统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支付体系领域,尤其涉及一种综合支付系统。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支付方式不断进步,各种各样的储值卡成为人们消费过程中的重要支付手段。然后,在实际生活中,经常遇到急需某种储值卡而储值卡内无余额或余额不足的情况;也经常遇到因发行储值卡的商家不同,充值不同的储值卡,需费时费力寻指定商家完成充值的情况,上述情况对日益加快的生活节奏和工作节奏的人们而言,消耗精力和时间。

[0003] 现有通用支付系统实现了为用户对自己所拥有的账户进行充值,商家将用户的充值额度写在用户所持有的卡上;当用户进行消费时,需经过秘钥验证后,方能对用户持有的卡的额度重新进行更改,这种充值方式不便利,导致消费者消费体验感差的问题。

发明内容

[0004]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综合支付系统,从而解决现有技术对非接触卡充值不便利和使用不便利的问题。

[0005]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本发明所述综合支付系统,所述综合支付系统包括交易结算平台、商家设备和安装在用户端的用户APP;所述商家设备、所述用户APP分别与所述交易结算平台通信连接;所述交易结算平台包括:数据接收模块:接收商家设备发送的携带非接触卡卡号的GPRS数据;第一查询判定模块,判断非接触卡卡号和商家设备的合法性,判断非接触卡卡号对应的扣费方式;如果使用用户账户余额交易扣费,则进入第二查询判定模块;如果使用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交易扣费,则进入第三查询判定模块;第二查询判定模块:查询非接触卡卡号所属用户账户余额,并判断是否扣除交易额;第三查询判定模块:转接并查询非接触卡卡号在其所属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下对应的余额,判断是否扣除交易额;数据发送模块,将非接触卡卡号的合法性结果、交易是否成功的结果发送给商家设备,交易是否成功的结果发送给用户APP。

[0006] 优选地,所述交易结算平台还包括:

[0007] 注册模块:根据用户提供的用户基本信息注册用户账户,所述用户基本信息包括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根据商家提供的商家基本信息注册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每个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绑定多个商家设备,所述商家基本信息包括商家名称、执照号码和商家负责人的手机号码,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绑定商家设备过程中存储每个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同时将每个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发送给交易结算平台存储;用户账户和商家账户是唯一的;

[0008] 登录模块:用于用户通过移动终端上的用户APP登录交易结算平台,用于商家设备通过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登录交易结算平台;

[0009] 数据清算模块:负责根据用户预先设定的要求,将从用户处产生的扣费以周结或者月结的方式对商家进行结算;

[0010] 账户管理模块:用户APP向用户显示交易结果,完成交易,并将支付结果存储到数据库中;

[0011] 核算模块:负责整理任意一个用户账户或商家设备的所有交易记录,并生成该用户账户或该商家设备的交易记录;

[0012] 保密模块:负责对交易流程以及用户账户数据和商家账户数据进行加密保护。

[0013] 优选地,接收商家设备发送的携带非接触卡卡号的GPRS数据,具体按照下述步骤实现:数据接收模块接收商家设备发送的携带非接触卡卡号的GPRS数据,并从所述GPRS数据提取到非接触卡卡号、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和交易信息,然后将非接触卡卡号、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和交易信息发送给第一查询判定模块。

[0014] 更优选地,所述第一查询判定模块判断非接触卡卡号的合法性,具体为:判断非接触卡卡号是否被某个用户账户绑定,如果是,则该非接触卡卡号合法;如果否,则将该非接触卡卡号未被绑定的消息发送给商家设备;

[0015] 所述第一查询判定模块判断商家设备的合法性,具体为:判断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是否被该商家设备对应的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绑定,如果是,则该商家设备合法;如果否,则将该商家设备不合法的消息发送给商家设备。

[0016] 优选地,所述商家设备包括读取非接触卡卡号的读卡设备。

[0017] 优选地,每个用户账户至少绑定一张非接触卡,用户通过移动终端上的用户APP登录交易结算平台上该用户的用户账户,发起绑定指令,移动终端通过NFC获取待绑定非接触卡的卡号,并将获取的卡号绑定到用户账户下,完成用户账户与非接触卡的绑定。

[0018] 优选地,所述数据接收模块还负责接收用户账户通过在线支付方式对下辖非接触卡充值的充值数据或用户对用户账户余额的充值数据,并将是否充值成功的数据反馈给用户账户。

[0019] 更优选地,当用户使用存储在用户账户余额中的资金进行交易时,用户账户、非接触卡和商家设备之间的交易流程为:

[0020] S11,商家设备向交易结算平台发送的携带非接触卡卡号的GPRS数据;

[0021] S12,交易结算平台获取GPRS数据中的交易信息、携带非接触卡卡号a和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验证携带非接触卡卡号a和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合法后,将交易信息发送给非接触卡卡号a对应的用户账户;

[0022] S13,用户通过用户账户核对交易信息是否正确,如果正确,则确定交易;如果错误,则拒绝交易;

[0023] S14,交易结算平台获取用户账户确定交易的指令后,查询用户账户余额,若用户账户余额小于等于0,则不允许交易,将不能进行交易的消息反馈给商家设备;若用户账户余额大于0,则允许交易,进入S15;

[0024] S15,交易结算平台从用户账户余额中扣除所述交易信息中携带的交易额,完成交易。

[0025] 更优选地,当使用非接触卡卡号在其所属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下对应的余额进行交易时,交易结算平台、非接触卡和商家设备之间的交易流程为:

[0026] S21,商家设备向交易结算平台向交易结算平台发送的携带非接触卡卡号的GPRS数据;

[0027] S22,交易结算平台获取GPRS数据中的交易信息、携带非接触卡卡号a和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验证携带非接触卡卡号a和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合法后,查询并获取所述非接触卡卡号A所对应的余额,若余额小于等于0,则不可以交易,将不能进行交易的消息反馈给商家设备;若余额大于0,则将可以交易的消息发送给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进入S23;

[0028] S23,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直接从非接触卡卡号A所对应的余额扣除交易额,同时,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将交易成功的消息发送到商家设备,完成交易。

[0029] 更优选地,用户账户通过在线支付方式对下辖非接触卡充值的充值,具体按照下述步骤实现:

[0030] S31,通过用户账户向交易结算平台发出充值任意一张非接触式卡b的充值请求,非接触式卡b为用户账户绑定的任意一张非接触式卡;

[0031] S32,交易结算平台验证了所述充值请求的合法性后,通过在线支付方式或用户账户余额对非接触式卡b充值。

[0032]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

[0033] 本发明所述综合支付系统旨在以更简单快捷高效的方式重新定义互联网+非接触式卡支付模式。以适应更快节奏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效率,使更多的商家和个人从中受益。个人足不出户就实现对自己拥有的各种储值卡统一进行充值和扣费,而新生的商家也可以免去发卡以及其使用软件的制作。

附图说明

[0034] 图1是综合支付系统的结构示意图;

[0035] 图2是交易结算平台的结构示意图;

[0036] 图3是交易结算平台、商家设备和用户APP之间的数据处理过程示意图;

[0037] 图4是当用户使用存储在用户账户余额中的资金进行交易时,用户账户、非接触卡和商家设备之间的交易流程;

[0038] 图5是交易结算平台、商家设备和用户APP之间的资金处理过程示意图;

[0039] 图6是当使用非接触卡卡号在其所属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下对应的余额进行交易时,交易结算平台、非接触卡和商家设备之间的交易流程示意图;

[0040] 图7是账户管理模块的结构功能示意图;

[0041] 图8是核算模块的结构功能示意图;

[0042] 图9是数据清算模块的结构功能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43] 为了使本发明的目的、技术方案及优点更加清楚明白,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发明进行进一步详细说明。应当理解,此处所描述的具体实施方式仅仅用以解释本发明,并不用于限定本发明。

[0044] 实施例

[0045] 参照图1,本实施例所述综合支付系统,所述综合支付系统包括交易结算平台、商家设备和安装在用户端的用户APP;所述商家设备、所述用户APP分别与所述交易结算平台通信连接;

[0046] 参照图2,所述交易结算平台包括:

[0047] 数据接收模块:接收商家设备发送的携带非接触卡卡号的GPRS数据;

[0048] 第一查询判定模块,判断非接触卡卡号和商家设备的合法性,判断非接触卡卡号对应的扣费方式;如果使用用户账户余额交易扣费,则进入第二查询判定模块;如果使用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交易扣费,则进入第三查询判定模块;

[0049] 第二查询判定模块:查询非接触卡卡号所属用户账户余额,并判断是否扣除交易额;

[0050] 第三查询判定模块:转接并查询非接触卡卡号在其所属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下对应的余额,判断是否扣除交易额;

[0051] 数据发送模块,将非接触卡卡号的合法性结果、交易是否成功的结果发送给商家设备,交易是否成功的结果发送给用户APP。

[0052] 更详细的解释说明为:

[0053] (一)参照图2,所述交易结算平台还包括:

[0054] 1.1注册模块

[0055] 注册模块:根据用户提供的用户基本信息注册用户账户,所述用户基本信息包括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根据商家提供的商家基本信息注册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每个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绑定多个商家设备,所述商家基本信息包括商家名称、执照号码和商家负责人的手机号码,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绑定商家设备过程中存储每个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同时将每个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发送给交易结算平台存储;用户账户和商家账户是唯一的;

[0056] 1.2登录模块

[0057] 登录模块:用于用户通过移动终端上的用户APP登录交易结算平台,用于商家设备通过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登录交易结算平台;

[0058] 1.3账户管理模块

[0059] 账户管理模块:用户APP向用户显示交易结果,完成交易,并将支付结果存储到数据库中;根据图7说明账户管理模块包括子卡号单元、交易记录单元、金额处理单元和卡权限控制单元;

[0060] 子卡号单元,负责绑定在用户账户上的卡的增加、删除和修改。

[0061] 交易记录单元,负责根据用户的指令查询交易记录。

[0062] 金额处理单元,负责充值和体现。

[0063] 卡权限控制单元,负责设置日交易额的上限。

[0064] 1.4核算模块

[0065] 核算模块:负责整理任意一个用户账户或商家设备的所有交易记录,并生成该用户账户或该商家设备的交易记录;要确保财务和清算的账务是一致的,需要通过核算功能来实现。

[0066] 如图8所示,关于商家的核算流程为:交易结算平台根据记载的交易数据将该商家设备的收益传送至流水登记子系统,流水登记子系统做出入账流程登记后,将入账流程登记发送至核算处理子系统,进行流水核算处理和流水归档处理。

[0067] 1.5数据清算模块

[0068] 数据清算模块:负责根据用户预先设定的要求,将从用户处产生的扣费以周结或者月结的方式对商家进行结算;

[0069] 参照图9,说明数据清算模块的功能:所述数据清算模块内设清算系统,清算系统根据接收到支付指令实时记账并通知财务;支付指令包括符合充值协议和/或提现协议和/或充退协议的指令。清算系统根据接收到的清算指令进行渠道管理、任务调度、实时处理和文件处理,实时处理包括网银接入、银企直联和其他银行接入方式,文件处理将清算的文件形成文档存储;清算指令包括对用户的资金结算和对商户的资金结算,还有每次清算数据归档的处理。所有用户的每次结算都会归档进入核算系统,对于商户,平台将通过核算系统的信息完成对其结算。

[0070] 1.6保密模块

[0071] 保密模块:负责对交易流程以及用户账户数据和商家账户数据进行加密保护。

[0072] 本实施例中所述交易结算平台支持实时、T+0、T+1和T+n清结算模式,根据预设的商户费率、结算方式、计费规则生成清分清算报表,再经过统一清结算平台完成实际的资金结算划付。

[0073] (二)接收商家设备发送的携带非接触卡卡号的GPRS数据,具体按照下述步骤实现:数据接收模块接收商家设备发送的携带非接触卡卡号的GPRS数据,并从所述GPRS数据提取到非接触卡卡号、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和交易信息,然后将非接触卡卡号、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和交易信息发送给第一查询判定模块。

[0074] (三)所述第一查询判定模块判断非接触卡卡号的合法性,具体为:判断非接触卡卡号是否被某个用户账户绑定,如果是,则该非接触卡卡号合法;如果否,则将该非接触卡卡号未被绑定的消息发送给商家设备;

[0075] 所述第一查询判定模块判断商家设备的合法性,具体为:判断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是否被该商家设备对应的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绑定,如果是,则该商家设备合法;如果否,则将该商家设备不合法的消息发送给商家设备。

[0076] (四)所述商家设备包括读取非接触卡卡号的读卡设备。所述商家设备除内置非接触式IC卡读卡设备外、NFC读写器以及第三方支付二维码。

[0077] (五)每个用户账户至少绑定一张非接触卡,用户通过移动终端上的用户APP登录交易结算平台上该用户的用户账户,发起绑定指令,移动终端通过NFC获取待绑定非接触卡的卡号,并将获取的卡号绑定到用户账户下,完成用户账户与非接触卡的绑定。

[0078] (六)所述数据接收模块还负责接收用户账户通过在线支付方式对下辖非接触卡充值的充值数据或用户对用户账户余额的充值数据,并将是否充值成功的数据反馈给用户账户。

[0079] 6.1当用户使用存储在用户账户余额中的资金进行交易时,参照图4,用户账户、非接触卡和商家设备之间的交易流程:

[0080] S11,商家设备向交易结算平台发送的携带非接触卡卡号的GPRS数据;

[0081] S12,交易结算平台获取GPRS数据中的交易信息、携带非接触卡卡号a和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验证携带非接触卡卡号a和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合法后,将交易信息发送给非接触卡卡号a对应的用户账户;

[0082] S13,用户通过用户账户核对交易信息是否正确,如果正确,则确定交易;如果错

误,则拒绝交易;

[0083] S14,交易结算平台获取用户账户确定交易的指令后,查询用户账户余额,若用户账户余额小于等于0,则不允许交易,将不能进行交易的消息反馈给商家设备;若用户账户余额大于0,则允许交易,进入S15;

[0084] S15,交易结算平台从用户账户余额中扣除所述交易信息中携带的交易额,完成交易。

[0085] 需要说明:用户可通过NFC查得非接卡的卡号完成多卡与账户的绑定,之后便可通过这些绑定的卡进行小额度交易,并且用户在交易结算平台上可以进行卡权限的设定,以防卡丢失和卡盗刷。如图5所示,在用户进行交易的时候,商家设备将根据轮训查到的非接触式IC卡卡号(或NFC信息),发给交易结算平台进行用户认证,认证通过交易结算平台将发送授权信息至商家设备完成交易。交易结算平台根据交易时发送过来的商家设备信息,进行对商家的计费清算。

[0086] 通过向商家发放的商家设备,交易结算平台读出商家卡号及商家信息。当用户通过交易结算平台消费后,交易结算平台将通过核算模块将钱划入商家账户。

[0087] 6.2参照图6,当使用非接触卡卡号在其所属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下对应的余额进行交易时,交易结算平台、非接触卡和商家设备之间的交易流程为:

[0088] S21,商家设备向交易结算平台向交易结算平台发送的携带非接触卡卡号的GPRS数据;

[0089] S22,交易结算平台获取GPRS数据中的交易信息、携带非接触卡卡号a和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验证携带非接触卡卡号a和商家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合法后,查询并获取所述非接触卡卡号A所对应的余额,若余额小于等于0,则不可以交易,将不能进行交易的消息反馈给商家设备;若余额大于0,则将可以交易的消息发送给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进入S23;

[0090] S23,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直接从非接触卡卡号A所对应的余额扣除交易额,同时,商家子交易结算平台将交易成功的消息发送到商家设备,完成交易。

[0091] 6.3用户通过交易结算平台充值钱到自己账户内,同时,可以将自己在生活中经常使用到的卡(如:银行卡、校园卡、交通卡、购物卡等储值卡)和平台账户进行绑定。

[0092] 用户通过交易结算平台直接对用户所绑定的各种类型的储值卡进行充值及结算。用户对其账户中消费数据进行查询,并且可对每日消费额度进行设置。

[0093] 用户账户通过在线支付方式对下辖非接触卡充值的充值,具体按照下述步骤实现:

[0094] S31,通过用户账户向交易结算平台发出充值任意一张非接触式卡b的充值请求,非接触式卡b为用户账户绑定的任意一张非接触式卡;

[0095] S32,交易结算平台验证了所述充值请求的合法性后,通过在线支付方式或用户账户余额对非接触式卡b充值。

[0096] 通过采用本发明公开的上述技术方案,得到了如下有益的效果:

[0097] 本发明所述综合支付系统旨在以更简单快捷高效的方式重新定义互联网+非接触式卡支付模式。以适应更快节奏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效率,使更多的商家和个人从中受益。个人足不出户就实现对自己拥有的各种储值卡统一进行充值和扣费,而新生的商家也可以免去发卡以及其使用软件的制作。

[0098] 以上所述仅是本发明的优选实施方式,应当指出,对于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发明原理的前提下,还可以做出若干改进和润饰,这些改进和润饰也应视本发明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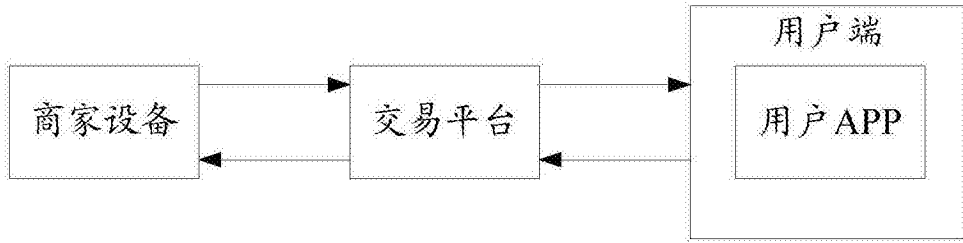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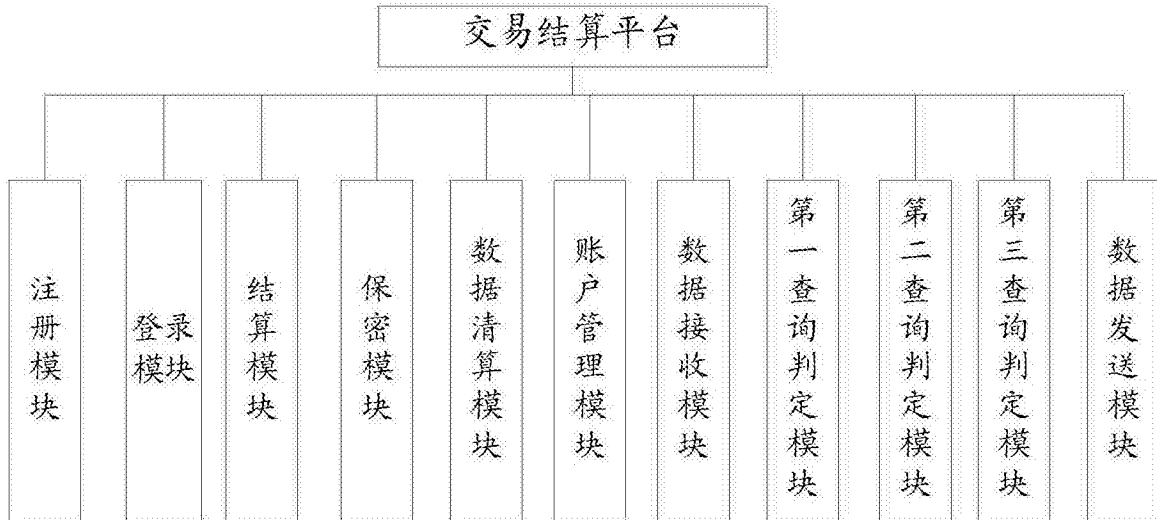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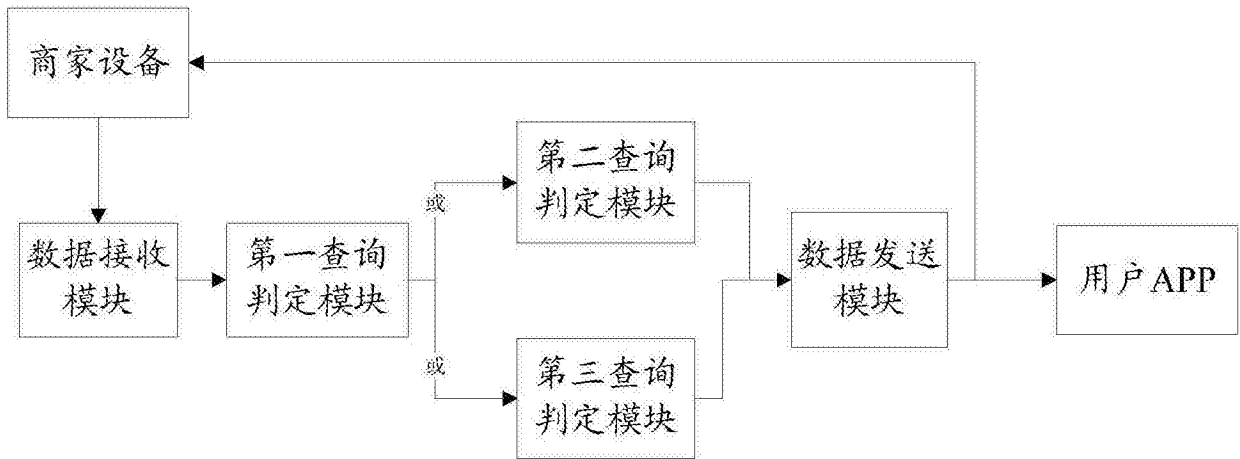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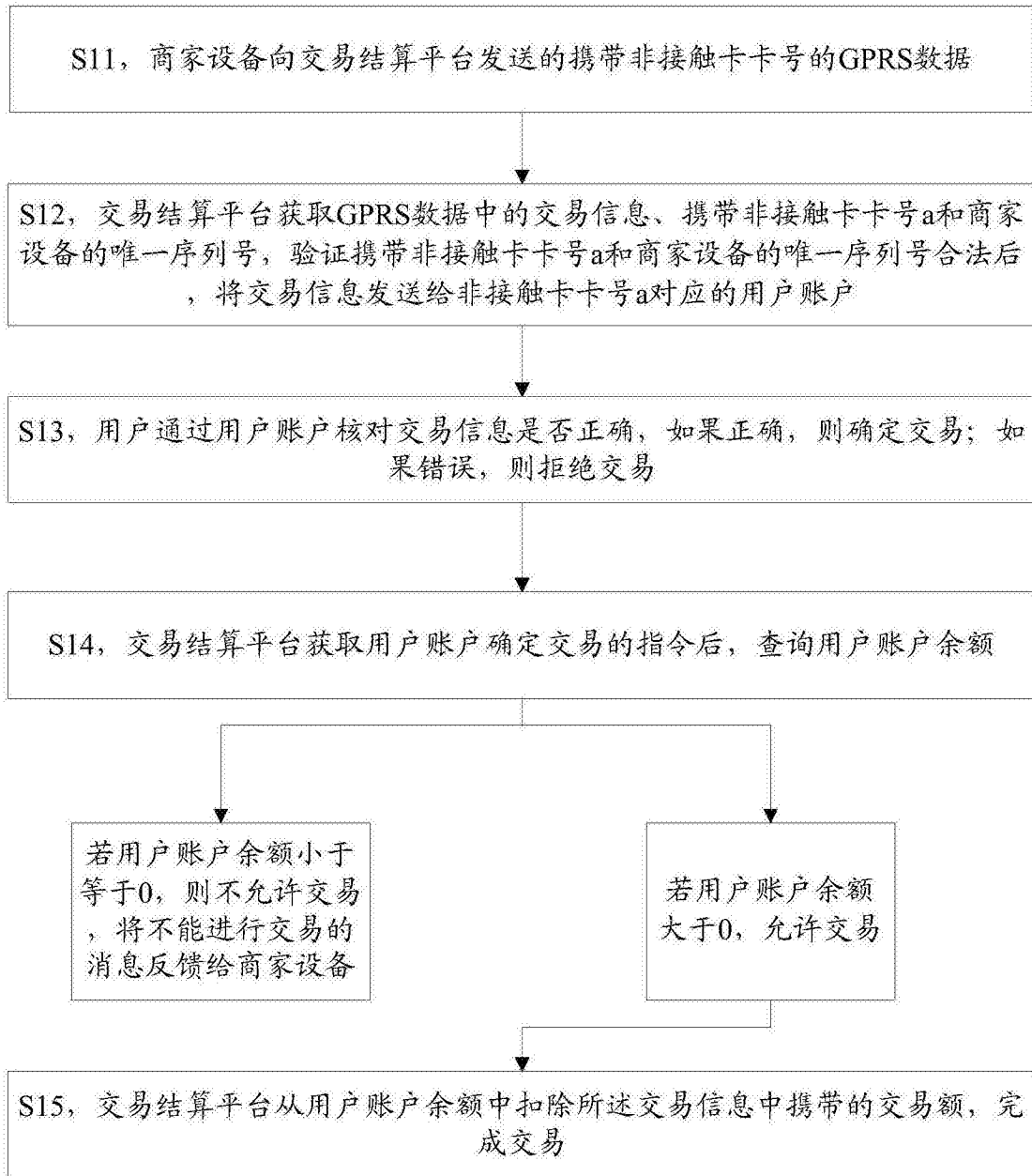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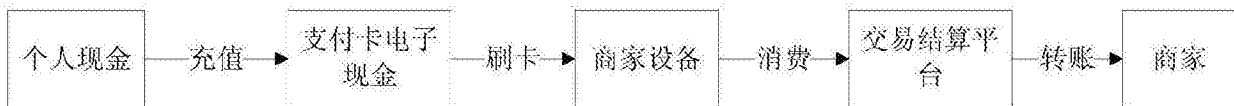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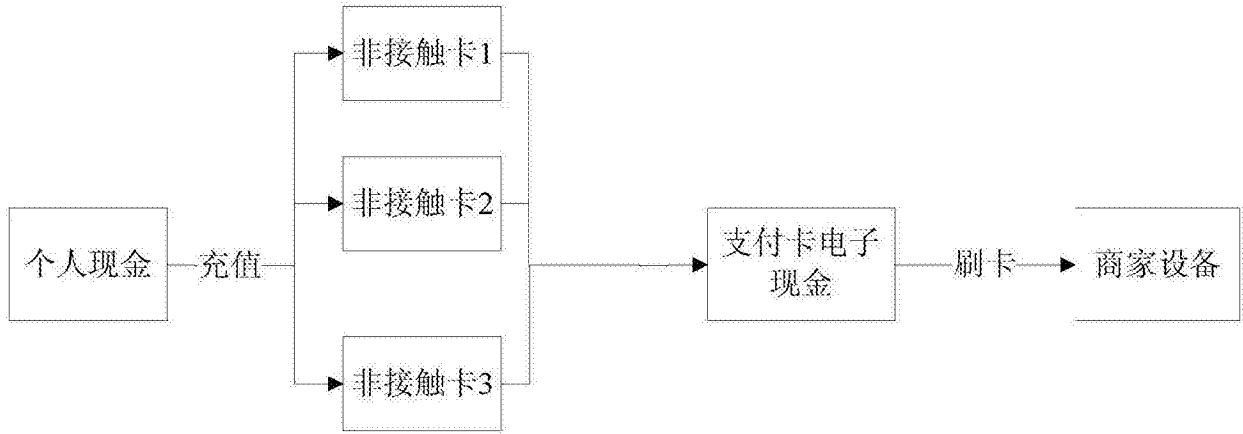


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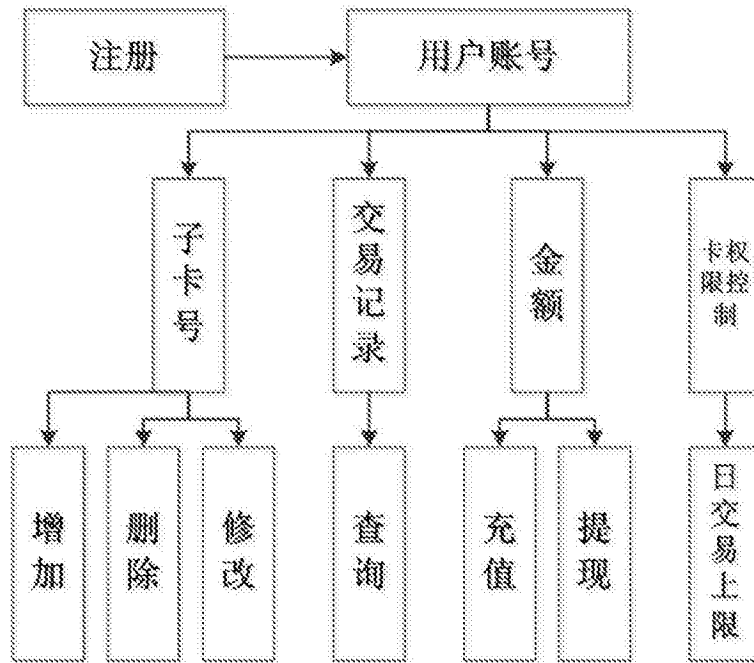


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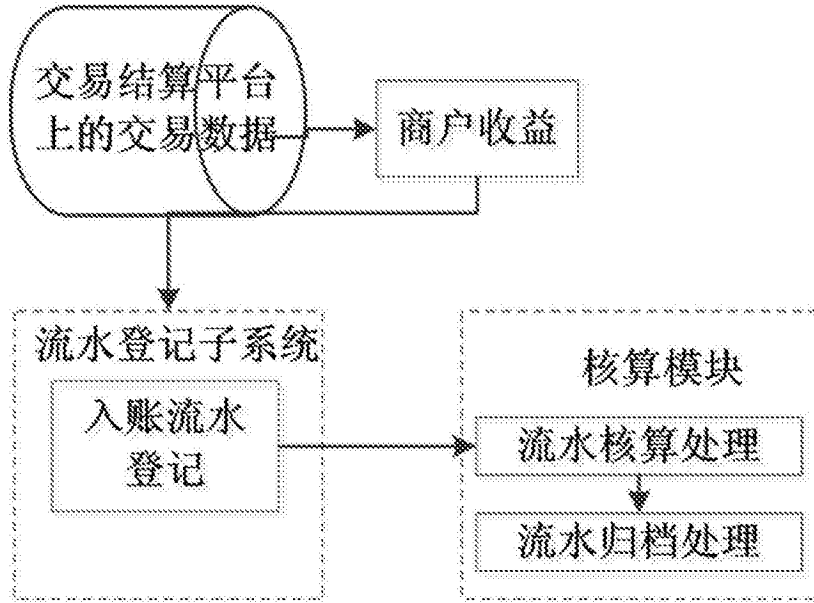


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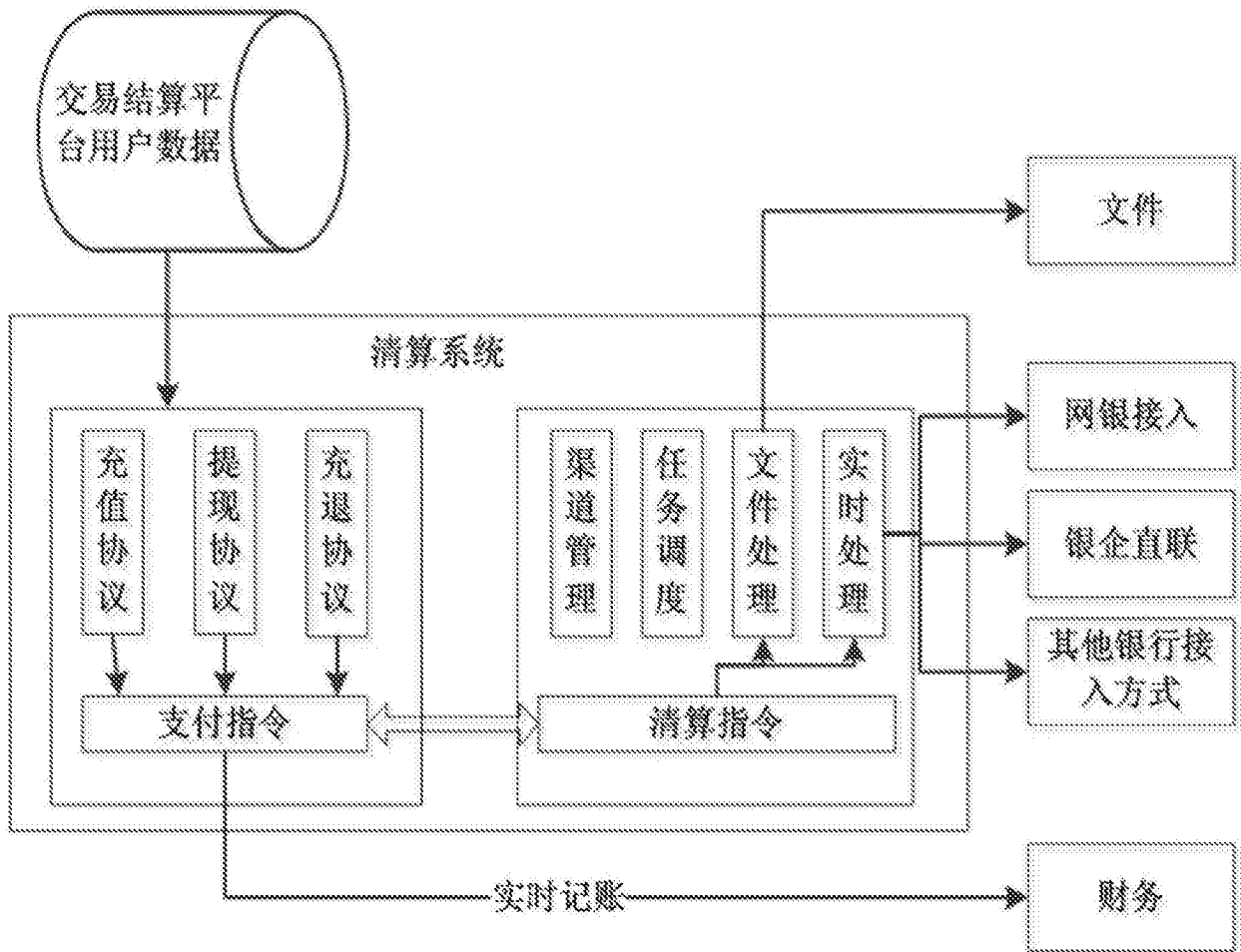


图9